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INC.7/9
16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3年7月14-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拟定旨在协助各国制订其国家实施计划的暂行指南**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7条第1(a)款要求每一缔约方制订并努力执行旨在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计划。
2. 业已为在12个国家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制订国家实施计划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开展了一个项目。在此范畴内,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银行在丹麦政府的资助下拟定了有关规划和制订这些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南草案。UNEP/POPS/INC.7/INF/8内对该指南草案作了论述。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第INC-6/6号决定请各国政府于2002年10月3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对该指南草案的评论意见以及对此类指南的其他看法。该项决定请秘书处根据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和现有的相关指南材料,同时计及这些国家所处的不同境况、需

* UNEP/POPS/INC.7/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7条,第3款;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1,第4段(载于文件UNEP/POPS/CONF/4,附录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UNEP/POPS/INC.6/22),附件一,第INC-6/6号决定。

K0361192

210503

220503

求和经历，制定一份旨在协助这些国家制订其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南。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该暂行指南文件，供其审议。

4. 已从 11 个国家收到了针对第 INC-6/6 号决定的评论意见。UNEP/POPS/INC. 7/INF/18 中载有所有这些评论意见的副本。

5. 秘书处已根据所收到的评论意见以及现有的相关指南材料，为制订国家实施计划拟定了暂行指南草案 (UNEP/POPS/INC. 7/INF/20)。该暂行指南的目标是在制订各国实施计划时不落窠臼地协助各国制订其国家实施计划，满足其具体需求。在此所述的进程计划将在两年、甚至在更短的时期内完成。对于在《公约》生效之前制订国家实施计划的各缔约方而言，则这一时间框架可予延长。

6. 在拟定此项暂行指南过程中考虑了以下各方面：

(a) 国家实施计划应以满足所涉缔约方各自的特定需求为目标，并应方便缔约方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为之的各项义务；

(b) 国家实施计划应以现行工作为基础并酌情根据评估结果予以制订；

(c) 国家实施计划应从实施社会、经济和环境的确当政策和实际行动着眼，充分计及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以求最大限度地获得整体惠益，并应酌情与各项相关举措挂钩，从而确保取得最大效益和减少重复工作；

(d) 国家实施计划应能对在《公约》最初涵盖的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增列其他化学品作出反应；

(e) 有关制订国家实施计划的暂行指南应与《公约》条款及其附件一并采用，但不应成为对《公约》条款的法律解释，亦不能作为对所涉国家需采取的措施的逐项分析。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 委员会或愿：

(a) 审议本说明中所提供的资料；

(b) 对文件 UNEP/POPS/INC. 7/INF/20 中所列暂行指南草案进行审议和提出评论意见，并在酌情作出必要修正后予以核可；

(c) 请那些在制订其国家实施计划中采用这一暂行指南的国家政府就如何增进该指南的实用性问题向秘书处提出评论意见；

(d) 请秘书处根据所收到的评论意见，拟定一份暂行指南的修订案文，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
